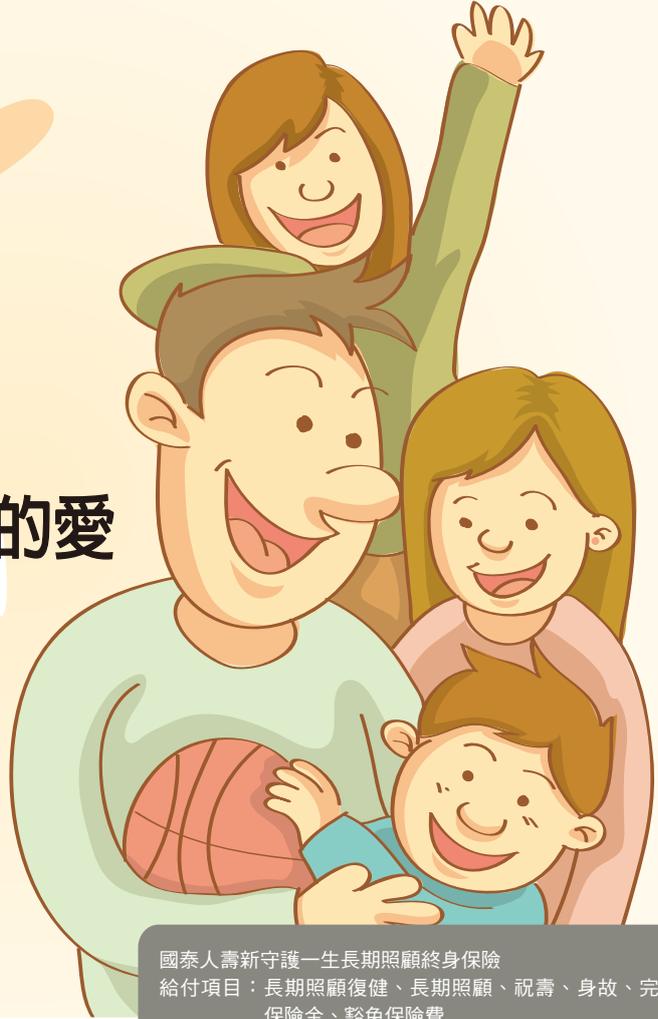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新守護一生 守護“您”及您對“家人”的愛

國泰人壽新守護一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長期照顧、祝壽、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8年08月12日國壽字第98080302號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9日國壽字第107050010號

國泰人壽

新守護一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長期照顧 費用免煩惱

-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保險金額的6倍(終身以1次為限)。
- 長期照顧保險金：保險金額的6倍，減輕家人沉重負擔。(每半年給付一次，最多31次)(詳第3頁)

沒事買心安 有事很心安

祝壽、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扣除累計應給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及長期照顧保險金後之餘額，保險費不浪費。

豁免保險費 讓保險更保險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約定「長期照顧狀態」者，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長期照顧期間之保險費。

認證編號：0610153-10保經代版
第1頁，共4頁，2018年5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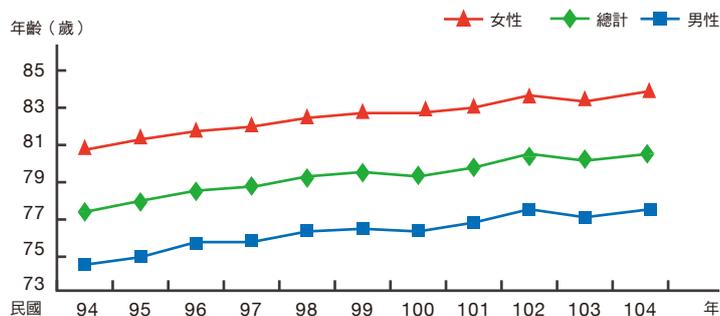
老人化社會來臨

根據102年內政部的老人狀況調查，年長者對生活最擔心的問題，前三名為「自己的健康問題」29%、「自己生病的照顧問題」(16%)、「經濟來源問題」(14%)

▶ 65歲以上人口比例



▶ 臺閩地區平均餘命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94~104年臺閩地區平均餘命

由於醫療科技進步等原因，國人平均壽命延長，現代人活超過75歲越來越容易。



少子化現象

104年嬰兒出生率較90年嬰兒出生率下降了2.55%，顯示少子化趨勢，子女愈生愈少，家庭照顧人力也隨之愈來愈少。

▼少子化

90-104 年出生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 人口統計資料

根據衛生福利部104年我國5歲以上失能人數推估情形顯示，全國5歲以上失能人數共75萬4,800人，65歲以上老年人口失能人數就有48萬7,304人！

單位：新臺幣

您一定要知道！ 長期照顧的費用有多少？

隨著平均餘命延長，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家庭照顧功能逐漸式微，長期照顧的需求將日益增加，提早規劃完整的長期照顧保障，成為一大重要課題！！

居家式	外籍看護工	21,000元/月
	本國籍看護工	白天：30,000~40,000元/月 24小時：60,000~90,000元/月
社區式	日間照顧中心	中南部偏遠地區費用最低平均每月6,000元 城市地區平均每月15,000元 (費用不含交通、特殊器材、家人照顧成本)
機構式	老人養護機構	15,000~26,000元/月
	長期照顧機構	16,000~39,000元/月

(以上費用並不包括照顧所需支出，如輪椅、電動床、氣墊、特殊衛浴器材、寢具衣類、紙尿布、衛生醫療用品...)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名詞解釋

長期照顧狀態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2項情形之一者：

情形一、生理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6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3項(含)以上之障礙。

情形二、認知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2分以上)或簡易智能測驗達中度(含)以上(即總分低於18分)者。

免責期間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持續達90日之期間而言。

政策長期照顧制度與商業長期照顧保險比較表

	政策長照	商業長照
性質	社會福利	商業保險(依個人需求)
經費來源	政府預算撥充、遺產稅、贈與稅及於稅等為主要來源	個人自行負擔，費用依保險內容及保額而定
申請資格	經專業人員評估之下列對象： 1. 65歲以上之失能老人 2. 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3.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4. 50歲以上之失智症患者 5.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6.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註)活動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註：指符合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力量表(IADL)之情形。	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情形之一者。 註：以國泰人壽新守護一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為例
給付類型	以提供服務為主	以現金給付為主

資料來源：長期照顧服務法、衛生福利部臉書專區、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長照2.0宣傳摺頁。

▼商品內容

以投保保險金額10,000元為例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 註1	6萬元(終身以領取1次為限)
長期照顧保險金 註2、註3	6萬元/每半年給付一次(累計給付以31次為限)
祝壽、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註3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扣除累計應給付之「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及「長期照顧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豁免保險費 註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國泰人壽將溯自「長期照顧狀態」確定之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長期照顧期間之保險費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國泰人壽於免責期間屆滿之翌日，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6倍，給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國泰人壽於免責期間屆滿之翌日，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6倍，給付第1次「長期照顧保險金」，並自免責期間屆滿翌日起每屆滿半年之日，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時，國泰人壽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6倍，給付第2次(含)以後之「長期照顧保險金」。

註3：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其中之一，或所累計給付之「長期照顧保險金」次數已達31次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4：本契約保險費豁免期間，被保險人若未繼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國泰人壽即停止豁免保險費。

▼投保範例

龍先生於30歲結婚時，為自己投保了「國泰人壽新守護一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3萬元，每年保險費28,320元，那龍先生擁有哪些保障呢？

假設狀況	情況一 (註1) (發生長期照顧狀態)	情況二 (註2) (皆無發生長期照顧狀態)
年繳保險費/20年總繳保險費	28,320元 / 566,400元	28,320元 / 566,400元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 (終身以1次為限)	180,000元	-
長期照顧保險金 (每半年給付1次)	180,000元	-
長期照顧保險金最高給付次數	31次	-
身故保險金	0	594,720元
總理賠金額	18萬+(18萬×31次)=576萬元	594,720元

註1：假設長期照顧狀態發生在繳費期滿後且累計給付31次長期照顧保險金。

註2：假設被保險人未曾發生長期照顧狀態並於繳費期滿後身故。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0、15、20年期。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承保年齡：15足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80歲。
- 承保年限：最低保險金額：1萬元。
最高保險金額：9萬元 (以每1,000元為單位增加保險金額)。
- 每次所繳保費限制：主、附約保費合計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不受此限制 (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保費規定

自動轉帳 (折減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轉帳 (折減1%)、適用集體彙繳件折減、無高保費折減。

▼注意事項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2%，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 (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 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商品與政府長照政策制度內容有所差異，如要了解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
- ※ 本契約「長期照顧保險金」給付至給付次數滿三十一次、被保險人身故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或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四者較早屆至之日止。但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完全殘廢保險金」、「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以及「長期照顧保險金」所列給付條件時，「長期照顧保險金」給付至給付次數滿三十一次、被保險人身故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三者較早屆至之日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frac{\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